



武門  
藏書  
905  
4



類經四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靈樞衛氣失常篇○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寒溫者。言稟有陰陽也。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十八已上爲少。六歲已上爲小。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

人有肥有膏有肉。

肥者卽下文所謂脂也。

黃帝曰別此奈

何伯高曰。膾肉堅皮滿者。肥膾肉不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膾肉內之聚處也。此言偉之異脂者。緊而滿故。下文曰。肉堅身小。膏者澤而大。故下文曰。肉淖垂腴。皮肉連實而上下相應者。日肉故下文曰。身體容大。○膾筋允切。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

伯高曰。膏者其肉堅細理者。熱麤理者寒。○膾柔而潤者。其肉堅若其寒熱則麤理也。膏者肉淖脂者。肉堅若其寒熱則麤理也。膏者肉淖脂者皆寒細理者皆熱。○膾音闇。黃帝曰。其肥瘦

太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縱寬縱肥也。膏者縱腹垂腴。脂者其身收小。是膏肥於脂也。肉爲皮肉連實自與脂膏者有間。○縱去聲腴。黃帝曰。二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則充形者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於衆人者也。○膏者多氣氣爲陽故質熱而耐寒。質平也。脂者血清而氣滑少故不能大。若此三者雖肥盛皆別於衆人而脂者之氣血似不及。

乎膏肉也。愚按世傳肥曰之人多氣虛而此云膏者多氣不無相左若據余聞見之驗則蒼瘦之氣虛者固不能減於肥白是以不宜膠柱也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者言三者之外衆多之常人也其皮肉脂膏血氣各有品格故不能相加亦不能相多而形體大小皆相稱而已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三形既定血氣既明則宜是故膏人縱腹補宜寫自可勿失常經矣

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此重言其詳也

血氣陰陽清濁

靈樞陰陽清濁篇全〇十九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脉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經水義詳經絡類三十三此言經脈經水各有清濁之異而人之血氣如一其何以分別應之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乎人之血氣若果如一則天下皆同當無雜亂矣蓋言其必不能同也○惡

音烏。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

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爲一耳。察之。一人亦有亂氣。況於天下乎。故推於一人。卽可以知天下。然則人也血氣本不二物。而不一之理。則一也。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人身之氣有二。日清氣。日受穀者濁。清氣者天氣也。故曰受氣者清。二者總稱真氣。刺節真邪篇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五味篇曰。天地之精氣。其人數常出二入。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是損入者爲天氣。出者爲穀氣。天氣出者爲穀氣。

清者注陰。濁者注陽。

喉主天氣。

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

命曰亂氣。

濁之清者。自內而出。故上行清之濁。交并二者相合。而一有不正。則亂氣出乎其中矣。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

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大別言。大槩之分別也。上文以天氣穀氣分清濁。而此言清中之濁。濁中之清。其所行復有不

同也。清者上升。故注於肺。濁者下降。故走於胃。然而濁中有清。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以通呼吸引津液。清中又有濁。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以爲血脉管衛。而其積氣之所。乃在氣海間也。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濁甚乎。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

手太陽小腸也。小腸居胃之下。承受胃中水穀。清濁未分。穢污所出。雖諸陽皆濁。而此其濁之濁者也。故曰獨受陽之濁。手太陰肺也。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爲清氣之所注。雖諸陰皆清。而此其清之清者也。故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此卽上文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之義。○空孔同。諸陰

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足太陰脾也。胃司受納運化。所以獨受其濁。而爲清中之濁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濁。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此又以鍼下之氣。言清濁陰陽也。清遲。陰者在裏。故宜深而留之。陽者在表。故宜淺而疾之。其或清中。有濁。濁中。有清。乃爲清濁相干。當察其孰微。孰甚。而酌其數。以調之也。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人之頭面身形本同。則地裂水冰肢體爲之凜慄而面獨不懼。故以爲問。岐伯答曰。十二經脉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頭爲人之首。凡周身陰陽經絡無所不聚。故其血氣皆上行於面而走諸竅。○空孔同。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精。精陽氣者。陽氣之精華也。故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別氣者。旁行之氣也。

氣自兩側上行於耳。氣達則竅聰。所以能聽。臭宗氣。大氣也。宗氣積於胸中。上通於鼻而行呼吸。所以能臭。胃走脣舌而爲味。濁氣。穀氣也。穀入於胃。氣達於脣舌。所以知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燭於面。凡諸氣之津液皆上燭於開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心氣通於舌。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腎氣通於耳。此五藏之氣皆上通乎七竅。不獨諸陽經絡。乃得上頭也。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氣甚寒。不能勝之也。故其皮厚肉堅。異於他處。而寒氣不能勝之也。○愚按本篇所言首面耐寒之義。原無陰陽之分考之。四十七難曰。人面

獨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脉皆至頸膚中而還獨諸陽脉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此說殊有不然矣。頭爲諸陽之會則是。曰陰不上頭則非蓋陰陽升降之道亦焉有地不交天藏不上頭之理。卽如本篇有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蓋言面爲陽聚之處而非曰無陰也。義見疾病類三。又如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蓋一言陽明主表。指人迎也。一言太陰主裏。指脉內也。亦非云陰不上頭也。又如本輸篇所列頸項諸經行次止言六陽而不言陰者。蓋單言諸陽之次序。如傷寒此言足經而手在其中之意亦非無陰之謂也。難經之意本據此數者而實未究其詳。觀太陰陽明論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及本篇所謂十一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附酒悖

靈樞論勇

篇全〇

二十一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急者先也。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春之青風得木氣。夏之陽風得火氣。秋之涼風得金氣。冬之寒風得水氣。此四時之風各有所主。有所主則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黃者土之色。黃色薄皮弱肉者。脾氣不足也。故不勝春木之虛風。虛風見運氣類三十五。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氣不足也。故不勝夏火之虛風而爲病。青色薄皮弱肉者。不勝秋之虛風。青者木之色。青色薄皮弱肉者。肝氣不足也。故不勝秋金之虛風而爲病。赤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冬之虛風也。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氣不足也。故不勝冬水之虛風而爲病。黃帝

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不一者。腎氣不足也。故不勝長夏土令之虛風而爲病。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若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遇長夏之虛風亦不能病。但既感於風。又感於寒。是爲重感。既傷於內。又傷於外。是爲外內俱傷。乃不免於病也。然則黑色而皮肉堅者。誠有異於他色之易病者矣。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而盼。恐不能言。失氣驚悸。一本作無慄字。顏色變更。一本作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此問能忍痛與不能忍痛者。非由勇怯而然也。夫勇士之氣剛。而有不能忍痛者。見難雖不恐。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饑。而有能忍痛者。聞

難則恐而遇痛不動也。又若勇而忍痛者見難與痛皆不懼怯而不忍痛者見難與痛則目轉眼旋面盼驚顧甚至失言變色莫知死生此四者之異各有所由然也。

少俞曰夫

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此性質之端辨也。黃帝曰願

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衡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胷張肝舉而膽橫皆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目者五臟六府

之精也目深以固藏氣之堅也長衡濶大也卽從衡之意直揚視直而光露也三焦理橫凡剛急者肉必橫柔緩者肉必縱也其心端直者剛勇之氣也大以堅滿以傍者傍卽傍開之謂過於人之常度也怒則氣盛而胷張胷裂而目揚者勇者之肝膽強肝氣上衝也毛起者肝血外溢也面蒼者肝色外見也此皆勇士之由然則勇怯之異其由於肝膽者爲多故肝曰將軍之官而取決於膽也。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

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骨骭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肠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胷肝肺雖舉氣衰復下

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減當作纖

封藏之謂。  
目大不纖者。神氣不堅也。陰陽相失者。血氣易亂也。卽轉盼驚顧之意。其焦理縱者。肉理不橫也。鶻筋短小者。其心卑小而其出人下也。肝系緩者。不急也。膽不滿而縱者。汁少形長也。腸胃挺者。曲折少也。腸下空者。肝氣不實也。此其肝膽不充。氣不能滿。以故旋怒旋衰。是皆怯士之由然也。

○愚按勇者剛之氣。怯者懦之質。然勇有三。曰血氣之勇。曰禮義之勇。若臨難不恐。遇痛不動。此其資稟過人。然隨觸而發。未必皆能中節也。若夫禮義之勇。固亦不恐不動。而其從容

有度。自非血氣之勇所可並言者。蓋血氣之勇。出乎肝。禮義之勇。出乎心。苟能守之以禮。制之以義。則血氣之勇。可自存而無充乏。以學擴之。以見。則禮義之勇。可自無而有。昔人謂勇可學。

者。在明理養性而已。然則勇與不勇。雖由肝膽而其爲之主者。則仍在乎心耳。○縱平聲。鶻筋音結。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藏於。

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

慄惶。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胸中。肝

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慄急也。惄。猛也。酒之性。熱氣惄。故能脹胃。浮肝。上氣壯膽。方其醉也。則神爲之惑。性爲之亂。自此於勇。而不知避。及乎其氣散。肝平。乃知自悔。是因酒之所使。而作爲悖逆。故曰酒悖也。○愚按酒爲水穀之液。血爲水穀之精。酒

入中焦。必求同類。故先歸血分。凡飲酒者。身面皆赤。卽其徵也。然血屬陰。而性和。酒屬陽。而氣悍。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亂之。血無氣不行。故血亂氣亦亂。氣散血亦散。擾亂一端。而血氣能無耗損者。未之有也。又若下人之稟賦。藏有陰陽。而酒之氣質亦有陰陽。蓋酒成於釀。其性則熱。陰藏者得之則愈。寒所以縱酒不節者。無論陰陽。均能爲害。凡熱盛而過飲者。陽日勝。則陰日消。每成風痺腫脹。寒盛而過飲者。熱性去而寒質留。多至傷腎敗脾。當其少壯。則旋耗。旋生。固無所覺。及乎中衰而力有不勝。則宿孽爲殃。莫能禦矣。然則酒悖之爲害也。所關於壽元者。非細。其可知節乎。○標音飄悍。音旱。一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靈樞論痛篇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於鍼石火炳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何如。願盡聞之。炳火炳也。炙灼之類。毒藥謂藥能勝毒者。義見末。正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節○炳如稅切。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耐痛。其於鍼石之痛。火炳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炳者。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炳。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

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於火炳亦然。美骨者骨強之謂。○砭音邊。石鍼也。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皆邪致病爲言也。多熱者病在陽分。故易已。多寒者病在陰分。故難已。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胃厚者藏堅色黑者表固。骨大者體強。肉肥者血盛。故能勝峻毒之物。若肉瘦而胃薄者氣血本屬不足。安能。

○勝。平聲。

素問五藏別論○二十三

奇恒藏府藏爲不同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藏。或以腸胃爲藏。或以爲府。敢謂更相反乎。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藏府之稱。經亦有之矣。如靈蘭秘典論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决於膽也。是亦此類。岐伯對曰。腦。髓。骨。脉。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

名曰奇恒之府。

凡此六者原非六府之數以其

爲府然膽居六府之一獨其藏而不寫與他府之傳化者爲異女子之胞子官是也亦以出納精氣而成胎孕者爲奇故此六者均稱爲奇恒之府奇異也恒常也○胞音包夫胃大

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凡此五者是名六府矣若此五府包含藏諸物而屬陽故曰天氣所生傳化濁氣而不留故曰寫而不藏因其轉輸運動故曰象魄門亦爲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

天之氣

肛門也太陽與肺爲表裏肺藏魄而主氣肛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故曰魄門不獨是也雖諸府糟粕固由其寫而藏氣升降亦賴以調故亦爲五藏使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五藏主藏精氣六府主不寫故但有充滿而無所積實水穀質清藏而濁傳化不藏故雖有積實而不能充滿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未下則腸實而胃虛下半也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逆順相傳至困而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

○二十四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死。死於其所不勝。病乃死。凡五藏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生者受於已之所生。有所死。舍。留止也。受氣之所克者也。氣食所生者。舍於生已者也。傳於已之所勝者。死於已者也。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不勝則逆。故克已者也。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不勝則逆。故當死。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此詳言一藏之氣。皆能徧及諸藏也。肝受氣於心。心者肝之子。受氣於其所生也。脾者肝之克。傳其所勝也。腎者肝之母。氣舍所生也。肺者肝之畏。死所不勝也。心受氣於脾。

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逆上死之義。如上文下言順傳之序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兆。暮也。五分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土主戊己。肺主庚辛。夜主壬癸。此一日五行之次。而藏有不勝。卽其死生之期也。黃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傳其所勝者。如本篇下文云。風入於肺爲肺寒。

弗治則肺傳之。肝爲肝痺。弗治則肝傳之。脾爲脾風。弗治則脾傳之。腎曰疝瘕。弗治則腎傳之。心曰癥。弗治則心復反傳而行之。肺法當死者是也。見疾病類二十十九原與此同篇所當并考。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則三月六月近則者蓋天地之氣以六爲節。如三陰三陽是爲六氣。六陰六陽是爲十二月。故五藏相傳之數亦以三十六爲盡。若三月而傳徧。一氣一藏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六傳已盡不可再傳故五十三難曰。一藏不再而傳徧。十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而傳徧。十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六傳已盡不可再傳故五十三難曰。一藏不再而傳徧。十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

傷七傳者死也。又如以三陰三陽言三十六之數則三者陰陽之合數。六者陰陽之拆數。合者奇偶交其氣拆者牝牡異其象也。觀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亦六數也。至若日傳三十六病名兩感者則三數也。啓玄子曰。三月者謂二月藏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二月者。二月亦三十六之義也。故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以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是亦三十六之義也。故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以真元未至大陽故六傳畢而經盡氣復乃得生也。易曰。七日來復。是順傳所勝之次。上文言逆傳者卽氣之逆也。故五藏傳徧者當死。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陽者言表謂外候也。陰中於身必證形於外察其外證卽可知病在何經故別於陽者知病從來病傷藏氣必敗真陰察其根本卽可知危在何日故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以表裏言陰陽也。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乃以脈言陰死也。詳脉色類二十六言知至其所困而死死於其所不勝也。凡年月日時其候皆然。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爲病

靈樞決氣篇全〇二十五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余意以爲丁

氣耳今乃辨爲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六者之氣化故曰一氣而下文云六氣者亦以形不同而名則異耳故當辨之。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兩神陰陽精天一之水也。凡陰陽合而萬形成無不先從精始故曰常先身生是謂精。按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而此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蓋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陰陽之互用者卽其合之一之道也詳見本類前九。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上焦管中也。開發通達也。

氣名爲宗氣亦名爲真氣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胃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刺節真邪論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管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天與穀氣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能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溫潤而溉養萬物者爲氣也。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腠滯是謂津。津者陽陽者津之泄也。腠理者皮膚之隙。腠滯滋滯貌。○滯音臻。

何謂液。岐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

皮膚潤澤是謂液。淖澤濡潤也。液者陰之津。穀澤而注於骨。凡骨屬舉動屈伸則經脈流行而洩其澤故內而補益腦髓。外而潤澤皮膚。所謂

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焦者並胃中出上焦之下。凡水穀之入必先歸胃故中焦受穀之氣取穀之味輸脾達藏由黃白而漸變爲赤。以奉生身者。是謂之血。何謂脉。岐伯曰。壅遏管氣令無所避。是謂脉。壅遏者。喂防之謂。猶道路之有所迴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謂之脉。然則封疆江河之有涯岸。俾管氣無所通乎氣血者也。黃帝曰。

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脉之清濁。何以知之。前言一氣總言之也。此言六脉無非氣氣分言之也。蓋精氣津液血之所化也。岐伯曰。精脫者耳聾腎藏精耳者腎耳。氣脫者目不明五藏六府精陽之氣皆上注不聾於目而爲精故陽氣脫則目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汗陽津也。汗大泄者津必脫故曰亡陽。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鳴液所以注骨益腦而澤皮膚者液脫則骨髓無以充故屈伸不利而腦消脛痠皮膚無以滋故色枯而天液脫則陰虛故耳鳴也。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血之

策在色故血脫者色白如鹽。天然不澤謂枯濁無神也。其脉空虛此其候也。脈貴有神。其脉空虛卽六脫之候。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部主謂各部所生氣脾主津液肝主血心主脉也。如腎主精肺主旺邪正言如春夏則木火爲貴秋冬則金水爲貴而失時者爲賤也。六氣之得正者爲善而太過不及者爲惡也。貴賤善惡主各有時故皆可爲常主然六氣資於五穀五穀運化於胃是爲水穀之海故胃氣爲藏府之本。

腸胃小大之數

靈樞腸胃篇全〇二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此以水穀之自口出之處而統問其詳也。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長深也。廣闊也。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穀。司呼吸而不容其相混者也。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厭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十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十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咽門卽食喉也。其名曰咽。至胃長一尺六寸。乃並胃脘而言。胃糲曲屈

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十。徑五十。大容二斗五升。糲曲曲折也。大言周圍之數。徑言直過之數。餘準此。平人絕穀篇曰。其中之穀常留一斗。水一斗五升而滿。○糲音于。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顰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小腸居胃之下。在臍上二寸。所後附於脊。左旋而環。其下口注於迴腸者。外附近於臍上一寸。當水分穴處是也。八分分之少半。言八分之之餘放此。迴腸當臍左外尚有如二分之少半也。餘放此。迴腸當臍左環。迴周顰積而下。迴運環皮十六曲。大四寸。徑

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迴腸大腸也葉積之義大腸上口卽小腸下口。廣腸傳脊以受迴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

長二尺八寸。廣腸大腸下節也亦名直腸直腸葉脊上口言疊於脊之上口而居後繞脊而下故曰傳脊傳布也也辟闢同以其最廣故云辟大八寸

腸胃初至尾骶

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皮三十二曲也。此總結上文自口而入自便而出之全數三十二曲合小腸大腸而言也。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

靈樞平人絕穀篇全〇二十七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十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滑疾下焦下溉諸腸精微慄悍滑疾言水穀之質也下溉諸腸言水穀之質也○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一斗四升水六升三分之合合之太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

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半之太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太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五丈八尺四寸乃止合腸胃之數非若前篇總計脣口咽門而言也。平人則不然胃滿脣口則腸虛腸滿脣口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上文云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者乃言腸胃能容之全數也。若

平人常數則不皆然蓋胃中滿則腸中虛腸中滿則胃中虛有滿有虛則上下之氣得以通達五藏血脉得以和調而精神乃生故神爲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百五七三升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平人腸胃之中所存水穀惟三斗五升而已然人之二便大約日去五升當七日而盡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也。○古今量數不同詳見附翼二十一卷

本藏二十五變

靈樞本藏篇全〇二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奉養也。周給也。人身以血氣奉生。而性命爲本。精神爲用。合是四者。以命周全矣。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經脈者。卽管氣之道。管運也。濡潤也。管行脈中。故主於裏而利筋骨。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者也。肉有分理。故云分肉。衛行脈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關闔。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御統御也。適調爽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管覆陰陽。筋骨勁強。關

節清利矣。覆也。藏也。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緻音。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專直如易繫。所謂一言而正也。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凡此者。是皆直言其事。其靜也專。其動也一。而正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如疾病所謂。常人之平者。也。五氣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

也。倚偏也。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  
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同寒大暑。猶有弗能害  
也。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強者。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  
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弱者。  
岐伯對曰。窘乎哉。問也。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  
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窘。言難也。參。參同五節者。應五行之節。而爲之變化也。五藏者。固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  
序而爲之變化也。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堅  
脆端正偏傾者。六府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

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  
凶。請言其方。言所以爲強弱者。皆由藏府之氣致然也。○心小則安。  
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  
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悅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  
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  
心脆。則善病。消瘞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  
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心小則怯。故必多憂。大則不固。故邪易傷之。高則滿於肺。而竅多不利。下則陽氣抑。而神必不揚。心脆者。火必易動。偏傾者。不得其

中ヲ此其所以各有病也。惋ムカシ也。消癰ムカシ也。內熱病也。○惋美本切。痺音丹。又上去二聲。○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冒痺喉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下則居貴迫肺善脇下痛。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癰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胃偏痛也。喘喝氣喘聲急也。肩息咳。驚肩喘息而欬也。居當作苦。肺下則氣道不利故苦。於貴迫而腸下痛也。○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貴奔秘二音。○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

上支竇切。脇惋爲息竇。肝下則逼胃。脇下空。脇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藏安。難傷。肝脆則善病。消癰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痛也。上支竇切謂肝經上行之支脈。竇壅迫切。上支竇切謂肝經上行之支脈。竇壅迫切。肝膽之經。所以肝病者多見於脇。○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也。脾大則苦湊眇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眇引季脇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太腸。下加於太腸則藏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癰易

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湊塞也。脾，臍下軟肉處也。○腎小則藏安難傷。  
季臍小肋也。○臍音秋。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腎高則苦。背膂痛不可以俛仰。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善以俛仰爲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善腰尻痛也。  
膂音呂。夾脊肉也。俛，同尻。開高切。尾骶骨也。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五變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人

有五藏。藏育五變是爲十五變。人所苦於常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麤理者心大無髓筋者心高。髓筋小短舉者心下。髓筋長者心下堅。髓筋弱小以薄者心脆。髓筋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髓筋倚一方者心偏傾也。  
理肉理也。髓尾骨也。○白色小理者肺小麤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脇偏踈

者肺偏傾也。脣前西旁爲膺。脣突而向外者是陷喉。合腋張脰者。腋歛脰開也。○青色小理者

脇偏踈者。脇骨散斜而不密也。

○青色小理者

肝小麤理者。肝大廣脣反骱者。肝高合脇兔骱者。肝下曾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脇骨近處曰骱。今詳此反骱兔骱以候肝似以脇下之骨爲骱也。反骱者。脇骨高而張也。兔骱者。脇骨低合如兔也。○黃色小理者。脾小麤理者。脾太。

○骱。音骱。

○黃色小理者。脾小麤理者。脾太。

搢脣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

而不堅者。脾脆。脣上卡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脾偏傾也。肝氣通於口。其榮在脣。故脾之善惡驗於脣而可知也。○黑色小理者。腎小麤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腎氣通於耳。故耳而可知也。凡以上諸變使能因其偏而善爲持守。則可獲安。若少有損減。則不免於病矣。帝曰善。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

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太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減損也。病者。病不能入也。不免於病者。常多病也。二者相遠。故以爲問。○岐伯曰。五藏六府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藏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入。五藏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

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藏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五藏六府所以藏精神水穀者也。有不和邪。乃居之。故曰邪之舍也。不可以爲人平。謂其心邪。多昧便佞。不可化也。○黃

帝曰。願聞六府之應。岐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肺本合皮。而大腸亦應之。心本合脈。而小腸亦應之。膽胃皆然。故表裏之氣相同也。惟是腎本合骨。而地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

其應何也。如五臟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  
肌肉。充皮毛。此其所以應腠理毫毛也。腎合三  
焦膀胱義見卷之三。○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

本類前三。

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  
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

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此下皆言六府之  
裏。肺應皮。故大腸府狀亦可因皮而知也。然脉行皮肉之中。何  
不相離者。堅實之謂。○心應脉。皮厚

者。脉厚脉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  
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

脈沖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脉皆多紅脣者。  
小腸結。心與小腸爲表裏。心應脉。故小腸府狀  
以知其厚薄。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冲虛也。諸  
陽經脉。言脉之浮淺而外見者也。紅屈盤曲。不  
舒之謂。○○脾應肉。肉脣堅大者。胃厚。肉脣薄  
者。胃薄。肉脣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脣不稱身者。  
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脣不堅者。胃緩。肉  
脣無小裏累者。胃急。肉脣多少裏累者。胃結。胃  
結者。上管約不利也。脾與胃爲表裏。脾應肉。故  
胃府之狀。亦可因肉而知。

也。膾，肉之聚處也。瘦，細薄也。約，不舒也。少，裏累之義。未詳。高志齋謂揣其膾肉而少，有累然結實者之謂。○膾。○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膾厚爪劬，允切稱。去聲。○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膾厚爪

薄，色紅者，膾薄。爪堅色青者，膾急。爪濡色赤者，膾緩。爪直色白無筋者，膾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膾結也。

肝與膾爲表裏。肝應爪，故膾府之狀亦可因爪而知也。結者，膾氣不舒之謂。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踈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麤者，三焦膀

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腎與膀胱爲表裏。而三焦亦合於腎。故上文曰：腎合三焦膀胱。腠理毫毛，其應所以三焦膀胱之狀。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答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

外形既可察，病亦因而可知矣。所謂病者，如上文二十五變之類，皆是也。

身形候藏府

靈樞師傳篇

○二十九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肌肉候五藏六府之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卽位之君而問焉。

誰可捫循之而後荅乎。本藏卽前本經篇名。捫，尊貴誰可得而摩摸。將何所據而相荅也。○捫音門。膌，劬允切。岐伯曰。身形支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間也。黃帝曰五藏之氣屬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奈何。身形支節與面不同。此欲以體貌之形察其藏府之候也。岐伯曰。五藏善。巨肩陷咽者。即其外候。而肺之大小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太義見前篇。餘放此。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爲之主。

缺盆爲之道。骭骨有餘。以候骭骨。黃帝曰善。缺居肩之前。骨之上。五藏六府皆稟命於心。故爲之主。而肺皆上出於缺盆。故爲之道。骭廣雅曰。骭，骭也。骭，骭節。膝骨之名。骭，蔽心之骨。亦名鴻尾。觀乎此而心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骭音枯。骭音結。骭音於。岐伯曰。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黃帝曰善。肝者將軍之官。能捍禦而使之候。外目者肝之外候。故察於目。則可知肝之狀矣。岐伯曰。脾者主養。故脾主運化水穀。以長肌肉。五藏六府皆賴其養。故脾主爲衛。衛者藏府之護衛也。五臟津

液別篇亦曰脾爲之衛。脾爲倉廩之官。職在轉輸。故曰使之迎糧。謂察其飲食。及唇舌之善惡。則脾之吉凶可知也。岐伯曰。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腎爲之官。伎巧所出。故主成形而發露於外。其竅爲耳。故試使遠聽。及耳之善惡。則腎藏之象。可以因而知之矣。岐伯曰。六府者。胃之爲海。廣骸大頸張胷。五穀乃容。骸。骸骨也。廣骸者。言骨骼之大。又脛骨曰骸。○骸。音鞋。鼻隧以長。以候大腸。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

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良矣。果。裹同。目下。囊裹也。橫剛強也。在外。掀露面之外。狀而可以候內之六府。然或身或面。又必上中下三停相等。庶藏府相安。而得其善矣。前本藏篇。以五藏之皮脉肉爪骨而候。六府其義與此稍異。所當互求。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

全靈樞通天篇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

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  
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  
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  
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黃帝曰。  
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六合之內。數不離五。義見於  
賢聖之心。本異於人。其有能兼備而行之乎。謂  
太陰少陰太陽少陽者。非如經絡之三陰三陽  
也。蓋以天稟之純陰者。日太陰。多陰少陽者。日  
少陰。純陽者。爲太陽。多陽少陰者。爲少陽。并陰  
陽和平之人。而分爲五態也。此雖以稟賦爲言。至  
於血氣疾病之變。則亦有純陰純陽寒熱微

甚。及陰陽和平之異也。故陽藏者偏宜於寒。陰  
藏者偏宜於熱。或先陽而後變爲陰者。或先陰  
而後變爲陽者。皆醫家不可不察也。○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  
仁。下齊湛湛。此下言五人之情性也。下齊謙下  
之意。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心和者。陰性柔也。  
納同。不務於時。知有。不先。此太陰之人也。此其深情厚貌。奸狡不  
人也。露者。是爲太陰之人。而賊心。心殘賊也。見人有亡。常若有得。見他人  
爲自己之得志。卽幸災樂禍之謂。好傷好害。陰性殘也。見人有榮。

乃反愠怒。心多忌刻。憂人富。心疾而無恩。心存故無恩也。此少陰之人也。○太陽陰險貪殘。小人之品。此少陰之人也。○太陽之人居處于于。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喜誇張。而無實濟也。志發於四野。心妄好強也。舉措不顧。是非精也。而喜自用。雖至於敗。而自是。不移。故無反悔之心。此太陽之人也。虎皮羊質。此太陽之人也。○少陽之人。謔諗好自貴。謔諗。而又有審也。小有聰明。因而自貴。○謔。音是。諗。音帝。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偏濶。

易盈。好爲外文而不內附。務虛也。此少陽之人也。妄自尊貴。不知大體。此少陽之人也。○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安靜處順。無妄動也。無爲懼懼。心有所主。乃能不動。貧賤懼懼。懼懼。無爲欣欣。利欲不能入。富貴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無也。君子之接人也。言忠信。行篤敬。雖齷齪。或爭。聖人之道。爲而不爭。老子曰。以與爭。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爭。○與時變化。移。則事變。世更。則俗易。惟聖人隨世。以爲法。因時而致。宜故能陰能陽。能弱能強。隨機動靜。而與化推移也。夫水炭鉤繩。何時能合。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

則謙謙位尊而志謙也。孤丘丈人曰。人有三怒。怨遠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於三怨。可乎。易曰。天道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光。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卑。而不可踰譚而不治。是謂至治。譚而不治。君子之終也。也。無爲而治。治之至也。子思子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陰陽和平之人。之謂乎。○古之善用鍼艾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五治也。責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

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滯。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無陽則氣少。故血濁。不可槩見矣。氣少不行。故其筋緩。陰體重濁。故其皮厚。皮厚血濁。非疾寫。不能移易也。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小胃故足陽明。以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小腸為傳送之府。胃小則藏貯少。而氣必微。小腸大則傳送速。而氣不畜。陽氣既少。而又不畜。則多陰少陽矣。必當

審察而善調之。然其氣少不能攝血。故多致血易脫而氣易敗也。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陽重脫者易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太陽之人少陰者也。陰氣既少而復寫之。其陰必脫。故曰無脫其陰而但可寫其陽耳。然陰不足者陽亦無根。若寫之太過。則陽氣重脫而脫陽者狂甚。乃至陰陽俱脫。則暴死。不知人也。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不起也。經脈深而屬陰。絡脈淺而屬陽。故少陽之人多陽而絡大。少陰而經小也。血脉虛陽獨寫其絡脉。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虛也。

在中氣絡在外所當實。其陰經而寫其陽絡。則身強矣。惟是少陽之人。尤以氣爲主。若寫之太過。以致氣脫而疾。則中氣乏而難於起矣。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不盛不取空者。言本無盛虛之可據。而或有邪正之不調者。但求所在之經。以取其病也。○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母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此下言五人之態度。○母音無卒音猝。少師答

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者也。衆人者。卽下章陰陽二十五人之謂。與五態之人不同。故不合於衆也。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黜黷然黑色。忿然下意。臨臨然長大。睂然未僂。此太陰之人也。黜黜色黑不明也。忿然下意。意念臨下貌。瞶然未僂。言膝瞶若屈而實非偃僂之疾也。蓋以太陰之人稟質陰濁。故其形色志之意有如此者。○黜音呂。僂音呂。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探二音。僂音呂。

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清者言似清也。竊然者行如鼠雀也。固以陰賊者殘賊之心堅不可破也。立而躁。嶮者陰險之性時多躁暴也。出沒無常行而似伏。此則少陰人之態度。○嶮。險同。大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反身折瞶。此太陽之人也。軒。軒。高俗謂軒昂也。儲。儲畜積貌。盈盈自得也。反身折瞶。言仰腰挺腹。其瞶似折也。是皆妄自尊大之狀。此則太陽人之態度。○儲。音除。大陽之人其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也。立則好仰。志務高也。行則好搖。性多動也。兩臂兩肘出於背。喜露而不喜藏也。此則少陽。

人之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顥顥然。愉愉然。璇璇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委委雍容，自得也。隨隨和光，同樂也。璇璇周旋也。豆豆磊落，不亂也。若人者，人得而敬愛之。故衆人皆曰君子。君子者，賢聖之通稱。如詩指文武成王周公，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之謂。節陰陽和平之人，其得天地之正氣者歟。○顥，魚客切。偷音余。璇言旋。

陰陽二十五人

靈樞陰陽二十二篇全〇三十一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

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由陰陽而化五行，所以天地萬物之理，總不離五而人身之相應者，亦惟此耳。

按本節引前通天篇少師之答，而此云伯高者，豈少師卽伯高之別稱耶？無考矣。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衆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一千五百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五行之中，又各有五。如下文下右之上，是爲五矣。五而五之計，有二十一十五人也。然此言五行之詳，非若前通天篇所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和平五態而已。故曰陰陽之人不與焉。又不合於衆者五也。別而以候，欲別

其外而知其內也。

○與去聲別入聲。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

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

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

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匱藏之。不敢揚

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

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

之。卒盡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木形之人。

比於上角。似於蒼帝。比屬也。下同。角爲木音蒼。

爲木色。木形之人。言稟木

氣之全者也。音比。上角也。而象類東方之蒼帝也。

其爲人蒼色小頭。象木也。長面。木形。大肩背。木身。直身。木體。木

細也。此上以皮爲肉。下以筋爲骨。木之用也。勞心。發生無窮。木之化也。

體象而言。好有才。隨斷成林。木之用也。勞心。木之化也。

少力。木性柔也。多憂勞於事。木不能參。能春夏不能秋

冬。木得陽而生長。得陰而凋落。此感而病生足

厥陰佗佗然。足厥陰肝木之經也。肝主筋爲罷

重之貌。足厥陰爲木之藏。足少陽爲木之府。此言藏而下。言府者。蓋以厥陰少陽爲表裏。而藏爲府之主耳。故首云上角厥陰者。總言木形之全也。後云大角左角鉤角。判角少陽者。分言木

形之詳也。茲於上角而分左右，左右而又分上下，下正以明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餘准此○作音駝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真五形之偏者各四。曰左之上下右之上下，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是謂大角之人也。其形之見於外者屬於左足少陽之經。如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鬚美長以及血氣多少等辨。正合此大角之人也。遺遺柔退貌○愚按通天篇有云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是統言大體而分其陰陽五態也。此以木火土金水五形之人而復各分其左右上下是於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少之義耳。總皆發明稟賦之異而示人以變化之不同也。○大太同。

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

少陽之下隨隨然左角。一曰少角隨隨從順貌下文云足必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者正合此少角之人而此言其右之下也。餘放此。鈇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一曰右角角形而並於右足少陽之上者是謂右角之人此卽言其右。判角之人比之上也。推推前進貌○鈇音代。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枯枯然判半也應在大角之下卽言其左之下也。枯枯方正貌。凡此遺遺隨隨推推枯枯者皆所以表木形之象○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徵火音火形之人總言火氣之全者其爲人赤色也。音屬上徵而象類南方之赤帝爲

火之廣弔。脣音引當。銳面小頭。火上尖也。好肩背髀。色也。廣弔。春肉也。行安地。火體也。腹盛於中也。行安地。火體也。疾心。火性速也。行搖。火象運動也。肩背肉滿。即上文廣弔好肩背之意。有氣。火屬陽而多氣也。善燭也。急心。火性易變也。見事明。火明而善燭也。好頰。火色光也。不壽暴死。急速之性。耐久也。能春夏不能秋冬。陽王春夏而畏水也。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手少陰心火經也。火生病。核核然火不得散而結聚爲形也。此言手少陰下言手太陽者。以少陰太陽爲表裏。而皆

屬火也。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火上也。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火上也。一曰質之人。一曰太徵。以徵形而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徵之人。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上也。肌肌膚淺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惛惛然。應右徵之下者。是謂少徵之人。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下也。惛惛不反貌。又多惛惛也。○惛音叨。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鯀鯀然。一曰熊熊然。以徵形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上。是謂右徵之人。鯀鯀蹠蹠貌。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判亦半。支支頤頤然。一曰質徵。此居質徵之下。故曰質判。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下。判亦半。

之義也。支支枝離貌。頤頤自得貌。凡此肌肌之類者。皆所以表火形之象。○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官爲土。音土形之象。類中央之黃帝。其爲人黃色。土色圓面。土形之者也。音屬上宮而象類中央之黃帝。人總言土氣之全。大頭。土形廣。美肩背。土體厚也。大腹。土廣。美股脰。土主也。四支。而平也。安地。土安重也。舉足浮。大氣舉之也。安心。土性靜也。好利人成物也。不喜權勢。尊也。善附人也。藏垢納汚也。能秋冬不能春夏。畏風也。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足太陽明也。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詳此義當是。

陰脾土經也。敦敦重實貌。此言太陰下言足陽明者。以下太陰陽明爲表裏。而皆屬於土也。太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以宮應於左之上。是謂太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上也。婉婉委順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加官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形而之上也。坎坎深固貌。少宮之人。應在太官之下者。是謂加官之人。而屬於右足。故曰少宮之人。而屬於右足。陽明之上也。樞樞圓轉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詳此義當是。

右宮之人故屬於右足陽明之下也兀兀獨立不動貌凡此婉婉之類者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商爲金音總言金氣之全者也音屬上商而象類西方之白帝其爲人方面金形之人色金色白也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金形堅如骨發踵外足跟外堅如骨輕金體皆重而金無骨輕骨故骨不能獨重也身清廉潔也急心金性剛也靜悍金性靜動則悍也善爲吏威而能秋冬不能春夏畏火也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手太陰肺金經也敦敦堅實貌手足太陰皆曰敦敦

而義稍不同金堅土重也此言手太陰下言手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爲表裏而皆屬於金耳鈸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亦大也左右之上俱可言鈸故上文云鈸角者比於右足少陽之上此鈸商者比於左手陽明之土也廉廉稜角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明陽明之下脫脫然謹此當是右手陽明庶與商之人相屬監監多察貌右商之人相屬脫脫瀟洒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應在右手之下者是謂貌太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詳此當是左手陽明庶與左商之人相屬

手陽明之下也。嚴嚴。莊重貌。凡此廉廉之類者。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

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

言水氣之全者也。音屬

上羽而象類。

北方之黑帝。

其爲人黑色。

水色

黑也。

面不平。

水有

波也。

頭廣也。

廉頤高流。

小肩支流。

容物如

海也。

大

足發行搖身。

水流下尻長。

水流皆延延然。

亦長

不敬畏任性趨下。

動也。

太腹容物如

海也。

瓦能秋冬不能春夏。

水無恒實也。

戮死水無恒情故多

生足少陰汗汗然。

足少陰腎水經也。

汗汗濡潤於春夏也。

春夏感而病

也。

足少陰下言足太陽

貌此言足少陰下言足太陽

者以少陰太陽爲表裏而皆屬於水也。

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

以水形而應於右之上者是

太陽之上頰頰然。

謂犬羽之人而屬於右足太

陽之上也。頰頰得色貌此

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

少羽之人比於左足

陽之下也。紆紆曲折貌。

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

下潔潔然。

衆常也。一曰加之人應在右之下者

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

日衆之爲人而屬於右足太陽之下

也。潔潔清淨貌諸形皆言大小而此獨曰衆

意者水形多變而此獨潔潔故可同於衆也。

柱柱室同局

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柱柱室同局

頤經四卷

感象頤

四十四

室不通之義。居左之上者曰柱之爲人。而屬於左足太陽之上也。安安定靜貌。諸不言柱而此獨言者。蓋以水性雖流而爲器所局。則安然不動。故云柱也。凡此頗頗之類者。皆所以表水形之象。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形分爲五而又分爲二十五。稟賦既偏不易。而鍾天地之正氣者。斯爲陰陽和平之人。是以有聖跡賢患之別也。○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此言形色當相合。否則爲病矣。得其形者。如上文之所謂二十五形也。形勝色者。如以下木形人而色見黃。

也。色勝形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白也。勝時年者。如木王土衰而又逢丁壬之木運。或東方之干支。或厥陰氣候之類。值其王氣相加。而感之。則病矣。既病而再有陳劣。乃可憂也。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氣質調和也。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此言形色之相勝者。復有年忌之當知也。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年忌者。忌有人之避惠也。下上之人。如上文五形或上或下之人。其年忌常以七歲爲始。或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年。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此言年忌始於七歲。以至于

六十一下歲皆遞加九年者蓋以七爲陽之小九爲陽之老陽數極於九而極必變故自七歲以後凡遇九年皆爲年忌

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爲姦事是謂年忌

當年忌之年易於感病失則爲憂故尤宜知慎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鬚美長

血少氣多則鬚短故氣少血多則鬚少血氣皆少則無鬚兩吻多畫此下言手足二陽之外候也足陽明胃經之脉行於上體者循鼻外挾口環脣故此經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口傍之鬚也吻口角也畫紋也陽明

血氣不充兩吻故多紋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胷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脅行則善高舉足指少肉足善寒足陽明之脈行於下體者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故形見於下毛而或有至胷至脅也行則善高舉足者因其血多蓋四支皆真氣於胃足受血而能步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因其氣少蓋四支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則指少肉而善寒也血少氣多則浮見於外故下體肉分多爲腫也○瘡音竹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瘞厥足痺五藏六府之海主潤

宗筋束骨而利機關也。今氣血俱少於下。故爲痿厥足痺等病。  
氣血盛則通鬚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鬚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足少陽膽經體者抵於頤下頰車。故其氣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鬚髮也。在頤曰鬚。在頰曰鬚。感於寒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此皆筋骨之病。以少陽厥陰爲表裏。而肝主筋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脕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

踝瘦無肉。足少陽之脉行於下體者出膝外廉。在外輔骨外踝之前。故其形見者皆在足之外側。○踝。○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胡寡切。脕。音杭。○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膀胱之起於目內眞。其筋之支者下頰結於鼻。故其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眉面之間也。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足太陽經之從後廉下合膍中貫膍內出外踝之後結於踵。故其形見爲病。皆在足之跟踵也。

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鬚美。血少氣多則鬚惡。血氣皆少則無鬚。手陽明大腸之脉行於上體者。在口上曰鬚。在口下曰鬚。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手陽明之行於下體者。上膚外前廉下近於腋。且陽明太陰爲表裏。而太陰之脉出肺下。故腋下毛美。手魚肉者。太指本節後厚肉也。本經之脉。起次指出合谷。故形見於此。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三焦之脉行於上體者。出耳前後至目銳眞。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見於眉耳之間。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脈循手腕出臂外上肘。故其形見若此。○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小腸之脉行於上體者。循頸上頤。糾絡於顴。故其血氣之盛衰皆形見於鬚面之間也。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手太陽之脉行於下體者。循手外側上腕。故其形見者如此。○按本篇首言五形者。以藏爲主而言。其真此言六陽者。以府爲表而言。其

形真質相合。象變斯具矣。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

○黃帝曰二十五

人者刺之有約乎。約度也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脉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此言足太陽一經之盛衰而他經之有餘不足亦由是也審察既明而後調之則不失其逆順矣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寸口在手太陰脉人迎在頭陽明也

脉也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故按其寸口人迎而可以調陰陽也如禁服終始經脈等篇所謂人迎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是也詳具脉色會通切循其經絡之凝濇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爲痛痺甚則不行故凝濇切深也循察也經絡爲病身必痛痺甚則血脉凝濇氣不行故脉道凝濇也○循巡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結血不行決之乃行留鍼以補而致其氣以溫之致使之至也失者開泄之謂故氣有餘於上者病必在上故當刺其穴之在下者以導而下之導引也氣不足於

上者推而休之。氣不足於上者，卽刺其在上之鍼，以待其氣也。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氣至之遲滯者，接之引之而使其必來也。迎去聲，凡物來而接之，則平聲。物未來而迎之，使之來則去聲。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隧道也，必明經脈，持之也。其有寒熱不和者，因其偏而導去之。脉道雖有鬱陳而血不結者，則其勢而予治之。則度也。予與同。○隧音遂。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

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凡刺之道，須明血氣，故必知此二十五人之脉。

理而刺之大約可以盡矣。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靈樞五音五味篇

○三十一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此下十二條，并後九條皆所以義似不合。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

少徵與太宮調左手陽明上。

義似不合。

右角與大角調右足少陽上。

大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義似不<sub>合</sub>

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鈸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義似不<sub>合</sub>

鈸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義似不<sub>合</sub>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藏心。

色赤味苦時夏

此下五十條言五藏之裏以合四時五色五味也。

上羽與大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

足少陰藏腎

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藏脾

色白味辛時秋

上角與大角同穀麻畜犬果李足厥陰藏肝

色青。味酸。時春。

太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左角與大角同。左足陽明上。義似不合。

少羽與大羽同。右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加宮與大宮同。左足少陽上。義似不合。

質判與太官同。左手大陽下。

判角與大角同。左足少陽下。

大羽與太角同。右足太陽上。

大角與太宮同。右足少陽上。

人而詳明其五行相屬之義。但前節言調者篇陰陽二十二條後節言司者九條總計言角者十徵者六。宮者八。商者八。羽者七。有重者如左手陽明上。右足太陽下。右足陽明下。右足少陽下。有缺者如左手陽明下。右足陽明上。右手陽明下。左足太陽上。左足陽明下。且有以別音互入而復不合於表裏。左右五行之序者。此或以古文深譁向無明註。讀者不明錄者。不慎而左右上下大小五音之間極易差錯。愈傳愈謬。是以義多難曉。不敢強解。姑存其文。以俟後之君子。再正之。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

右角鈸角上角太角判角。

右商少商鈸商上商左商。

少宮上官太官加官左角宮。

衆羽柱羽上羽大羽少羽

此上五條結上文也。五音各五是爲而總記五音之目

二十五人之數。

類經四卷終

